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739號

原告 李蒞

訴訟代理人 林恆碩律師

被告 寶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恩睿

訴訟代理人 周美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7號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7號原告對周美倩所提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明瑜